

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2a. 為大機構提供的其他企業銀行操作和支援  
(主要職能 – 2a.3 處理大型企業投資服務)

名稱	處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
編號	109245L4
應用範圍	處理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各項交易。這適用於與為大規模企業客戶處理大型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交易，如市場掛鉤投資、預先打包的結構性融資投資、期權、指數、商品、一籃子證券、債券發行和外幣等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悉與投資、投資組合管理和資產分配相關的理論和概念，以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建議;</li> <li>• 透過審查不同類型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，並識別處理交易的關鍵問題和監管要求，展示對結構化產品的熟練知識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驗證不同文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，並識別是否需要提交額外資料用以執行交易;</li> <li>• 嚴謹地檢視機構客戶的資料 (例如：業務性質、規模)、業務或運作方式，並為他們量身定製合適的銀行服務;</li> <li>• 根據每項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細則，製作合約和其他文件 (例如：確認函) ;</li> <li>• 遵循客戶的指示來處理投資交易，並確保及時、準確地執行這些交易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定不同區域的相關監管要求和銀行內部準則，並確保交易符合法規;</li> <li>• 提供最新的報告及相關信息，以確保客戶對投資表現有清晰及準確的理解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察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交易，以確保整個過程 (由申請、交易到維持賬戶) 都能符合不同法規及客戶的要求;</li> <li>• 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細則，為客戶提供合約及其他文件。</li> </ul>
備註	